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中航航空货币市场基金、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本公司同时根据上述修改对中航航空货币市场基金、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中航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上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66-218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